

铜仁市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资源化利用历史遗留汞矿尾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）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影响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铜仁市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设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铜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、铜仁日报登报公告、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公示等。

一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- 1、通过电话反应
- 2、填写公众意见表寄送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

二、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方式

1、建设单位

建设单位名称：铜仁市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张辉 联系电话：17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云场坪镇路腊村三角岩组。

2、环评单位

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：贵州省化工研究院

联系人：陈工 联系电话：11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水口寺晒田坝路1号

建设单位：铜仁市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孙正华

2025年07月31日